

立法會 CB(4)768/17-18(1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應該被叫停，因為大律師公會已指出草案已與多項基本法條文有衝突，包括第 4、11、19、22(3)、31、35、38、39、41、80 及 87 條等。本地立法會有必定責任確保草案與基本法相容。第二，內地公安法在香港有約束力是有違邏輯，基本法第八條已明文規定「香港原有法律，即普通法、衡平法、條例、附屬立法和習慣法，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，予以保留。」，再者基本法中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表述」已列明香港的邊界範圍。由此可見，基本法不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西九及本港境內執法。再者，人大常委的言論亦有條文約束，必須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，沒有一言九鼎的謬誤，反之一國兩制蕩然無存。

高鐵成本效益在民間都有共息，認為偏低又有大白象之嫌。政府不應因為一個對香港市民無益的工程破壞一切。悟以往之不諫，知來者之可追。港府應叫停草案並停止施工。

黃浩華
2018 年 3 月 16 日